

# 乐昌市人民政府

## 韶关市乐昌市 2022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精神，我市组织辖区内自然资源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分别编制了韶关市乐昌市 2022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详见附件），现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地的基本情况

韶关市乐昌市 2022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乐昌市三溪镇三溪村三溪圩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两江镇普乐村大江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两江镇普乐村小江经济合作社共有属下的集体土地 0.2334 公顷。我市经对地类踏勘调查核准，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0.2130 公顷（其中耕地 0.0538 公顷，园地 0.1542 公顷，林地 0.0050 公顷），建设用地 0.0204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原则上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84 号）和《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昌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乐府〔2016〕58 号）确定的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及《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昌市征收土地青苗、地上附着物和留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乐府〔2022〕33 号）标准执行。

### 三、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已包含在上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10%的比例留用给被征地村集体作为经济发展用地,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三)社会保障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规定落实韶关市乐昌市2022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1.该批次0.0575公顷(0.8625亩)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实施前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

(1)对韶关市乐昌市2022年度第七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2)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韶关市乐昌市2022年度第七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1人。其中乐昌市三溪镇三溪村三溪圩经济合作社1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



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上报县人社部门审核确定。

(3) 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 号、韶府办发函〔2021〕179 号文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21600 元。

(4) 筹资办法。按粤府办〔2021〕22 号、韶府办发函〔2021〕179 号文有关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2. 该批次 0.1759 公顷（2.6385 亩）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实施后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执行新征地社保政策：

(1) 对韶关市乐昌市 2022 年度第七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2) 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韶关市乐昌市 2022 年度第七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0 户。

(3) 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6385 亩，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 2.8459 万元的 33% 计提征地社保费，即按每征一亩地按 0.94 万元的标准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费用 2.48019 万元。

#### 四、补偿登记期限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

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被征地村所属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办理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

### 五、公告时间

公告期从 202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30 日历天)。

### 六、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书面签名意见向乐昌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乐昌市人民北路 36 号，邮编：512200，联系人：张林波，联系电话：0751-5583772)书面提出反馈意见，我市将在收取意见后按《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等相关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异议。

- 附件：1. 《韶关市乐昌市 2022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韶关市乐昌市 2022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 韶关市乐昌市 2022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乐昌市 2022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征地的基本情况

韶关市乐昌市 2022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项目拟征收乐昌市三溪镇三溪村三溪圩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两江镇普乐村大江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两江镇普乐村小江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2334 公顷。我市对地类情况调查核准，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0.2130 公顷（其中耕地 0.0538 公顷，园地 0.1542 公顷，林地 0.0050 公顷），建设用地 0.0204 公顷。

### 二、征地总费用

征地补偿款共计 15.3018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 7.6509 万元，安置补助费 7.6509 万元。

### 三、征地补偿标准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的有关规定，征收乐昌市三溪镇三溪村三溪圩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两江镇普乐村大江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两江镇普乐村小江经济合作社，各地类的补偿标准如下：

（一）耕地：每公顷补偿 69.6000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34.8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 34.8000 万元/公顷，青苗补

偿以现场实际清点为准；

（二）园地：每公顷补偿 64.7280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32.3640 万元 / 公顷，安置补助费 32.3640 万元 / 公顷，青苗补偿以现场实际清点为准；

（三）林地：每公顷补偿 31.3200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15.6600 万元 / 公顷，安置补助费 15.6600 万元 / 公顷，青苗补偿以现场实际清点为准；

（四）建设用地：每公顷补偿 69.6000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34.8000 万元 / 公顷，安置补助费 34.8000 万元 / 公顷。

#### 四、补偿费用发放

（一）土地补偿费 7.6509 万元。先由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进行补偿，然后由镇政府监督分配使用。

（二）安置补助费共 7.6509 万元，由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发放安置补助费给被安置的人员。

（三）青苗补偿以现场实际清点为准，由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直接补偿给土地使用者。

（四）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3.9211 万元，由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进行补偿。





# 广东省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韶关市乐昌市 2022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乐昌市 2022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韶关市乐昌市 2022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韶关市乐昌市 2022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0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638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33%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2.48019 万元。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8日





# 广东省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韶关市乐昌市 2022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乐昌市 2022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韶关市乐昌市 2022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韶关市乐昌市 2022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 人。其中乐昌市三溪镇三溪村三溪圩经济合作社 1 人。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根据粤府办〔2021〕22号、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文有关规定，乐昌市三溪镇三溪村三

溪圩经济合作社涉及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月12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计算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21600元，合计缴纳21.6万元。

